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17-112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除配套融资相关议案外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届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 30 个月内生效，则于 30 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回复。

截至2017年12月28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相关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将剔除配套融资部分内容，变更为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两项交易环节：（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除上述剔除配套融资部分内容外，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均不变。

### **(2) 关于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正在更新相关报告。公司将及时更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